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2020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科集团”或“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民爆”或“上市公司”)之收购人财务顾问,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南岭民爆收购报告书(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即从2020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31日)。

2020年8月21日,南岭民爆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并结合上述半年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了《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本意见根据本报告,并参考相关资料由收购人与南岭民爆提供,收购人与南岭民爆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履行的交付过户情况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的湖南新天地地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新天地集团间接持有的南岭民爆241,038,812股股份,占南岭民爆总股本的94.92%。本次收购系“地方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情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

2020年4月28日,南岭民爆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新天地集团股权转让过户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后,湘科集团持有南岭民爆间接控股股东新天地集团100%股权。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过户手续均已依法完成,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情况

2020年4月28日,南岭民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上市公司按照财政部先后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10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间,南岭民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较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查阅公开资料及上市公司相关文件,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南岭民爆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湘科集团对维护南岭民爆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湘科集团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形。

四、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2020年3月27日,湘科集团披露收购报告书,该收购报告书显示,自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湘科集团对下列事项的计划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湘科集团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暂无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湘科集团未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湘科集团未有对南岭民爆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具体改变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2020年6月14日,南岭民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修改如下:

《章程修改后》(以下简称“新章程”)自2020年6月14日起生效,原章程同时废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终了后的两个月内召开。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终了后的两个月内召开。
2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3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4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5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6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7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8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9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10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11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12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13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14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15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16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17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18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19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20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南岭民爆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系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5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其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的修改,本持续督导期间,除上市公司章程修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其他章程修改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湘科集团未有对南岭民爆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湘科集团未有对南岭民爆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重组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重组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湘科集团未有其他对南岭民爆业务和重组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正在履行后续计划,与此前收购报告书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南岭民爆不存在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收购人承担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对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重组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湘科集团未有其他对南岭民爆业务和重组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正在履行后续计划,与此前收购报告书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南岭民爆不存在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漳州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